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

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采购活动中做到：

1.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面清单》中“第四章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列举的29种禁止事项发生。

2.严格执行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发布采购公告前30日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

3.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备案制度，并上传本承诺书。

4.招标文件中不将供应商规模、所属地区、职工人数、不相关认证作为资格条件。

5.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认采购结果；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畅通供应商质疑渠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

7.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1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8.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9.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提供履约保证的，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

10. 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及备案验收报告（结果）；及时对供应商的履约结果进行信用评价。

11. 验收结束后或满足约定付款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以上承诺，坚决履行，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采购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